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子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的

#### 监管工作函之独立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子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公司收购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时所履行的各项审议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客观、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还将增厚每股收益，有助于提升股东权益价值。

四、2018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2018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专字（2018）第310279号）。

五、2018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1014号）。

六、2018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股东曾攀峰、曾馨 瑾签署了《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七、2018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 德福地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直接持有天德福地公司 60%股权，天德福地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购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之系列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告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签订《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审慎，并对各项必要事项进行了有效约定。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收购行为勤勉尽责，尽职调查充分，并及时对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子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永强' (Wang Yongqiang).

2021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子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苏燕鸣' (Su Yanming).

2021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子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周晓' (Zhou Xi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10月29日